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數位與網路行銷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1月8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
112年2月1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12年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## 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數位與網路行銷科技微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培育具備資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特別針對非資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與網路行銷相關微學程。行銷管理系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微學程，微學程設立的目標，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非資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行銷管理系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唯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基礎課程	數位行銷	3/3	行銷系、行銷系會展組、流通系、流通系連鎖組、商務技優專班、財金系、財金系數金組
	商業軟體與程式設計	1/2	行銷系、行銷系會展組
核心課程	多媒體應用與製作	2/2	行銷系、行銷系會展組、財金系數金組
	電子商務應用	2/2	行銷系
	社群經營與行銷	3/3	行銷系、企管系時尚組、商務技優專班
	觀光資訊科技應用	3/3	行銷系會展組
	商業影音創作	2/2	行銷系會展組
	網路廣告分析	2/2	行銷系、商務技優專班
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/3	行銷系、行銷系會展組

	網路行銷	3/3	企管系、資管系
	科技管理實務	3/3	企管系
	品牌故事行銷	3/3	行銷系
	品牌行銷與管理	3/3	流通系連鎖組
	影視製作概論	3/3	媒計系
	串流媒體製播	3/3	媒計系
進階課程	行銷專題製作	2/6	行銷系、行銷系會展組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頒發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十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8學分，至多12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